

城市規劃委員會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舉行的第 344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主席

黃澤恩博士

副主席

陳華裕先生

梁乃江教授

林雲峰教授

杜本文博士

黃遠輝先生

邱小菲女士

陳曼琪女士

方和先生

林群聲教授

李慧琮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區偉光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九龍)

張耀敬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陳弘志先生

陳家樂先生

陳旭明先生

梁剛銳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盧劍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夏鎂琪女士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凌志德先生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劉榮想先生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潘念雪女士

議程項目 1

通過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第 343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公開會議]

1.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第 343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公開會議]

2. 秘書報告，上次會議並無任何事項需要續議。

[杜本文博士此時到達加入會議。]

九龍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蘇麗梅女士此時獲邀出席會議。]

議程項目 3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 A/K14/524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
觀塘觀塘道 396 號毅力工業中心地下 N 室及貯物室
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陳列室)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14/524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3.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蘇麗梅女士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擬議的商店及服務行業(陳列室)用途；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並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的反對；
- (d) 在法定公布期間，接獲兩份支持這宗申請的公眾意見。觀塘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公眾對於觀塘工業區內的交通問題甚感關注，而一些地區領袖則要求政府協助把區內的工業大廈轉作商業／商貿／商店用途；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理由詳載於文件第 11.1 段。至於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就交通問題所提出的疑慮，運輸署從交通的角度作出考慮後，並不反對這宗申請。

4. 委員並無就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5. 主席表示，這宗申請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有關「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內進行的發展」的規劃指引。

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有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現時所批准的發展已經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終止有效。這項許可另須附加以下條件：

- (a) 提交和落實有關該處所的消防裝置的建議，而有關建議和落實情況在該商店／服務行業運作前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以及
- (b) 如果未能在該商店／服務行業運作前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現時批給的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於同日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7. 小組委員會亦議定促請申請人：

- (a) 就擬議的商店及服務行業(陳列室)用途向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專員申請短期豁免書；
- (b) 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代為提交建築圖則，以證明改變用途的建議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以及
- (c) 在排水渠及污水渠附近進行工程時，須審慎行事，以免對排水渠及污水渠造成騷擾、干擾或損壞。如因擬議發展的工程而對排水渠／污水渠造成任何損壞，申請人須自費進行修理，而有關情況須符合渠務署署長的要求。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蘇麗梅女士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的問題。蘇女士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 4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九時十分結束。